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02號

113年度婚字第338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A O 1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A O 2

上列當事人間訴請離婚事件（113年度婚字第202號）及反請求訴請離婚事件（113年度婚字第338號），本院合併審理，經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准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離婚。
- 三、主文第1項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主文第2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下稱原告）主張及對反請求之答辯略以：兩造為夫妻，被告長期對原告施以言語侮辱，誣指原告外遇，使原告身心受傷害，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1日分居至今，期間兩造簽立離婚協議書，但被告拒絕辦理登記，本件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本文規定擇一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兩造離婚，反請求離婚駁回。
- 二、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下稱被告）反請求之主張及對原告主張之答辯略以：原告承認外遇被告才同意離婚，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本文規定擇一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反請求准許兩造離婚。
-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一）兩造為夫妻，於113年2月1日分居至今。
 - （二）兩造於113年2月17日簽立兩願離婚協議書，被告不願辦理離婚登記。

01 四、參酌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未限制有責程度
02 較重之一方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雙方自均得依
03 同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毋須比較衡量雙方
04 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經查：

06 （一）兩造於113年2月1日分居至今，於分居中之2月17日簽立前
07 述之離婚協議書，又兩造自承於分居期間都沒有夫妻間的
08 情感交流等情（見本院卷第135頁），復均訴請離婚，足
09 認本件婚姻已出現難以維持的重大事由，且兩造無意願維
10 持婚姻及修補關係等情，被告另主張原告有外遇等情，但
11 已為原告所否認，且未能舉證證明，尚難憑採。

12 （二）綜上，本件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兩造均應對此
13 事由負責，從而，兩造各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
14 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本文規定
16 訴請離婚，被告則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
17 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上開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
18 單一之聲明，本院既認兩造各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
19 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則就其餘訴訟標的即無審酌之必
20 要，附此敘明。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3 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家事庭第一法官 王昌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